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訴字第260號

原　　告　陳威秀
被　　告　中國醫藥大學
代　表　人　洪明奇
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　律師
　　張寶軒　律師

上列原告因退學事件，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臺教法（三）字第110001525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遞狀起訴，經該院111年度訴字第714號裁定原告之訴關於被告部分移送本院，而於112年9月18日全卷移送到院，核屬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繫屬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依上開規定，應依舊法辦理，先予敘明。

□按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次按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之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73條規定：「（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第4項）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2個月。」

□復按送達證書為送達之證據方法（最高行政法院61年裁字第156號前判例意旨參照），郵務人員非屬訴訟當事人或其所屬人員，無偏袒訴訟一造之理，其所製作之送達證書，具有充分之證據力，除有相當之證據足以動搖其記載內容之真實性外，不得否認其效力（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2號裁定意旨參照）。

□緣原告係被告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下稱癌藥博士學程）學生。被告以原告自入學起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止，修業屆滿7學年，而未修畢癌藥博士學程之「博士論文」必修科目（12學分），依被告學則第82條第1款規定，應令退學，爰以109年9月15日明究字第1090010659號函（下稱109年9月15日函，見本院卷第49頁）通知原告應予退學，該函並於109年9月16日送達原告（見本院卷第55-56頁）。原告不服，於109年9月25日向被告提起學生申訴（見本院卷第62-63頁），經被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生申評會）決議駁回申訴，由被告以109年10月15日明學字第1090012080號函檢送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書（與被告109年9月15日函合稱原處分）予原告（見本院卷第57-59頁）。原告不服，於109年10月22日提起訴願（見訴願卷第19-20頁），經教育部以110年2月3日臺教法（三）字第1100015252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見本院卷第91-98頁），並於110年2月8日送達原告之住居所地。原告不服，於111年6月14日以教育部為被告向北高行提起行政

訴訟（該院編為111年度訴字第714號，該卷宗下稱北高行卷，見該卷面），主張：「（一）訴願因教育部不當連結獎助學金，拒絕作出訴願決定書。（二）被告對於原告110年1月25日的申請，應作成准予退學的行政處分。（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北高行卷第9頁）。後原告於該院112年5月16日準備程序更正訴之聲明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主張同時以教育部及本件被告為被告（見北高行卷第195頁），後於112年5月17日向北高行提出補正狀追加本件被告為被告（見北高行卷第199-200頁）。嗣經北高行以112年8月15日111年度訴字第714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關於教育部部分，關於本件被告部分移送本院（見本院卷第17-19頁）。

□經查，訴願機關教育部將訴願決定書按原告於訴願程序變更之住居所對原告為送達，而該住居所亦為原告原向北高行起訴時所陳明者，有原告行政變更送達地址狀（見訴願卷第108頁）及起訴狀（見本院卷第21-22頁）在卷可佐，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乃於110年2月8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將應送達文書（即訴願決定書）寄存於高雄市鳳山五甲郵局並作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考（見北高行卷第105頁及訴願卷末頁）。則該寄存送達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已於000年0月0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原告住所為○○市○○區，非在本院所在地之○○市○區域內，則依112年2月23日修正前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及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10日。是其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自訴願決定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0年2月19日起算至110年4月28日（星期三）即已屆滿。惟原告遲至111年6月14日始向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有卷附原告起訴狀上之北高行總收文日期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

起訴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顯非合法。雖原告於112年5月17日補正狀主張收受訴願決定日期為111年8月16日云云（見本院卷第101頁），惟查原告未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其收受訴願決定書日期為111年8月16日，是尚不足以動搖送達證書記載內容之真實性，故無法否認本件送達證書之證據力，且原告於北高行112年5月16日準備程序亦自承有收到訴願決定，亦並未對該送達證書有所爭執（見北高行卷第193-195頁），則如前述，本件訴願決定依法已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綜上所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起訴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顯非合法，應予駁回。而原告起訴逾期，欠缺實體判決要件，自無庸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併此敘明。

□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楊蕙芬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毓臻